

爱莲及藕：清代京城莲藕管理机构的形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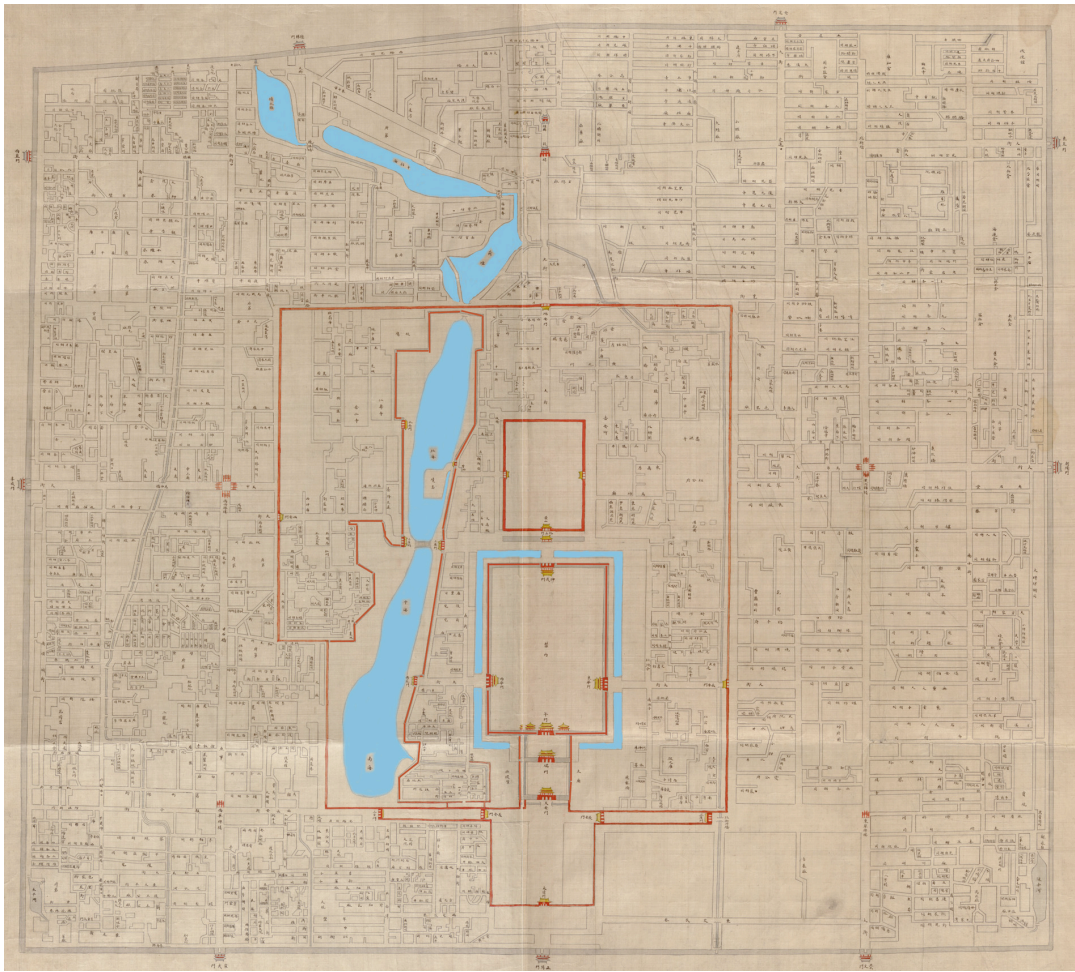
马君兰（Martina Siebert）



（图1：西苑中海
北侧的彩虹桥和白塔。前景是布满莲花的湖面。出处：小川一真:清代北京皇城写真帖. 东京 1906）

荷花在中国原本是一种常见植物。然而，在清代（1644—1911），围绕着这一常见植物却形成了一套复杂的管理结构。莲藕变成了宫廷内务府的一部分，即，给满清皇室带来钱、物、身份认同的“宫廷机器”的一部分。

与紫禁城毗邻的西苑有水面47公顷，那里大量种植莲花。每年所获莲藕供应御膳房使用，或者用来赠赏官员，所余部分可以出卖。莲藕的种植和处置归内务府奉宸苑掌管，与具有展示性功能的皇家西苑一样，都需要有精确的规划。对莲与藕进行“规划”，这到底意味着什么？哪些事务被认为是重要的而记录下来？哪些因素被当成了不言自明的事务、从而没有出现在跟莲藕相关的“规划史”当中？



（图2：北城地图，包括西苑边的部分京城以及为护城河所环绕的紫禁城。种植莲藕的水域被涂以蓝色，京城和紫禁城的城墙则涂成红色。图片出处：美国国会图书馆，地图部。）

入关以后，满清皇室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一套非常细致的管理制度，这在内务府表现得尤其突出。内务府掌管丝绸和瓷器生产，垄断毛皮、玉石和人参的交易，这让它能在很长时间内变成一个蒸蒸日上、收益不菲的经济部门。在此前的明代，掌控这些有利可图领域的是权势炙手可热的宦官们，他们把这份权力变成了中饱私囊的工具。清代内务府力图避免这类错误，于是将更为严格而复杂“则例”用于管理上。然而，在清代也仍然无可避免地出现若干滥用职权的突出案例。

“则例”甚至对某些最微末的细节也会有所规定。涉及到莲藕时，连那些送入御膳房的莲藕应该用何种布料（颜色、质地）包裹都有详细规定。“则例”还规定，西苑中弃用的船杆要被加工成镰刀的手柄，而镰刀则用于砍掉枯萎的莲叶以及屋顶上的植被。但是，奉宸苑不许自行磨镰刀，这一任务应该交由武备院来处理。

至于其它任务和组织管理工作，奉宸苑可以自行负责，只需在月报或者年报中向内务府提交财务收支情况。奉宸苑的自主性，部分在于它有一定的进项：“内城”以及北京的西北部 and 南部共有212公顷的水面被租赁出去种植莲藕，而西苑产莲藕多余部分售卖所得的银子也归奉宸苑备用。

通过这种方式奉宸苑在1814年获利计白银57公斤，在管理档案和“则例”中这笔钱被另立一项，几乎被当成一种独立货币来处理。比如，这笔“莲藕银”被用来修理控制西苑各湖中水位的水闸。按照“则例”的规定，旧有的建筑

部分应该尽量优先使用，要对现有材料进行加工和再利用；不足部分，应由奉宸苑用“莲藕银”从京外购置。如果该项资金短缺，奉宸苑必须自行节省或者通过放贷获利而增加收入。



（图3：徐光启的《农政全书》，1639）

荷花的价值，不仅仅限于经济方面。莲藕是一种食材，还可以入药，莲花是观赏性花卉，也是农产品。荷花盛开时节，它们点缀着西苑的景致，不时地激发起人们的诗兴和灵感；入秋以后，当荷叶枯萎凋零之时，就会有大量有机材料被运送出去。莲藕成串地长在湖底的淤泥当中，采藕人必须先将淤泥踩松，然后才能将莲藕拔出。所有这些活动都必须经过协调安排，需要避开皇帝接见外国使团、举办仪式活动及皇家庆典等活动。

围绕着莲藕这一个案，很多不同的“规划史”因素会被呈现出来。这项研究的焦点并非莲藕管理在经济上成功与否，而是如下诸多问题：对莲藕的经营管理植根于哪些不同的体系和过程当中、由此引发了哪些制度上的后果、哪些管理体系和过程因此得以形成；在哪些环节上，对过程管理进行“大而化之”的规划显示出更好的效果；在哪些环节上，人们认为将责任归属进行细分化、对责任范围进行细致定义是必不可少的。

着眼于规划过程可以让历史学家看到，知识在何处、何时被系统化，哪些知识被以书面形式纪录下来，哪些领域的知识被当作专业知识技能，哪些领域和过程被当作了不言自明之事而被采纳，或者被有意识地忽略。